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张店公安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措施，现将张店公安分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张店公安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常态化坚持分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用法制度。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并将其作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年度考核的必学必训必考内容，确保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到实处、用到实处。截止目前，先后组织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3次、主题教育读书班4期，各警种部门组织专题党课培训班14次，提高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推进行政决策，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部署推进。始终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带头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终述法等制度，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工作任务亲自督导，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重大执法事项，分析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细化出台配套工作方案，制发《张店公安分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同时将法治建设纳入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法治工作不断走深向实。**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局领导班子重大事项严格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重大重要事项决策均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我局聘请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办理、签订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保障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有效降低了执法风险。**三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进企问需，“一对一”包靠联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161家，对全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排查稳定风险，着力完善各警种、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立警企服务群，线上预警咨询、线下走访送教，在线解答企业提出的助企政策、防范措施、公安行政审批等问题，为服务企业提供业务支撑。期间，有效解决阻碍开工、巡防频率低等各类治安难题51个。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执法权力严格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充分发挥执法管理委员会作用，对案情复杂、定案存在重大争议等疑难、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议案研究，现针对新型犯罪类型以及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存疑不起诉的案件进行集体议案70余次，必要时邀请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为案件依法高效办理提供重要保障。**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开展执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紧盯执法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紧抓取保候审、受立案等关键环节，通过网上巡查、案件评查、数据研判，及时发现纠正执法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化解，现共督导问题警情及案件1000余起，保障全区执法形势平稳有序。**三是**创新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创新完善执法办案积分制考评制度，注重将日常考评、阶段考评与年度考评有效结合，加大日常考评力度和网上考评力度，强化对考评结果的运用，积极推行办案积分制，切实发挥执法质量考评“指挥棒”的重要作用，倒逼民警“想办案、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推动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四）突出普法宣传工作创新，持续提升全区法治素养和实践养成

**一是**推动全体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充分利用110宣传日、1.10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6.29全国反欺诈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固定时间节点，实行法治进社区、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企业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80余次，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200人次，受教育的广大人民群众达8000余人次。提升了全区人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二是**突出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完善警校平安共建机制，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介，大力开展防性侵、防欺凌、反电诈、防溺水、暑期交通安全等警示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三是**推动全警提能聚力。加强对法治队伍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鼓励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开展法制巡讲11次、法治大讲堂3期，持续依托鲁警e法通学法用法平台组织线上法律知识考试11次，有效提升了公安执法队伍执法能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张店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副区长、党委书记、局长张学勇同志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精神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张店公安法治建设工作，为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把舵领航。

（一）带头深入学习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张学勇同志坚持带头，将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作为分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的重要内容，多次在分局党委会议上督促领导干部自觉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工作要求。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专题辅导报告会，为全局民警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引导全局民警树立法治思维。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推动落实情况。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地生效，张学勇同志多次调研指导张店公安法制工作，并指出法治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纲要为导向，召开全局工作部署会，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的法治公安建设明确方向，细化路径。

（三）其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分局党委坚持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违反“三个规定”信息直报制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坚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各类政务信息均在公安政务网站公示，公开指南、制度、内容等清晰可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履行公安机关政务公开职责。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张店公安分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距离总体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办案民警能力不适应当前办案需求。部分警种部门夯基提能的驱动力不够，实战性、针对性执法培训不足、效果不到位，业务知识与执法岗位不匹配，自身学习不到位，业务骨干对新入警和上级机关下派人员的传帮带流于形式。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缺乏创新。普法工作形式单一，普法宣传的频次不足、覆盖面不广、内容相对简单，拘泥于传单发放和法条列举，与群众理解契合度不高，借助主流媒体、各类平台等开展法治宣传需要加强。三是监督合力、闭环追踪问责效果不明显。执法监督机制虽已建立，但实际存在一些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清、工作配合与衔接不够、监督工作力度不大等问题，整体监督合力尚未形成。源头的管控还存在漏洞，协作联动作用发挥不到位，导致执法监督出现短板盲区。

四、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2024年，全区公安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建强法治公安体系、建设法治公安高地”目标，以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完善法治公安建设督察评估制度、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实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奋力开创全区法治公安建设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全警开展全覆盖培训轮训，推动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民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公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和法治公安建设的决策部署，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公安建设纳入公安工作大局进行规划，制订本地区法治公安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公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法律支撑，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公共安全整治、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工作，深入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出台执法指导文件、编发指导案例。加强疑难复杂和新型违法犯罪法律适用的研究指导，健全完善与检、法、司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提供法律支撑。推动法制工作在一线，实时介入案件、事件、事故处理前端环节，及时提供重点领域、疑难复杂敏感和新型违法犯罪针对性指导服务，创新案件审核工作，全面提升侦查办案质量和打击犯罪能力。

（三）深化执法监督机制改革，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深化受立案制度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改革，切实强化对接处警和受立案情况的全程掌控。全面落实案件审核工作规定，深入推进执法责任制改革，压实各环节执法责任，落实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制。加快构建涵盖执法源头管控、动态巡查监督、问题查纠整改、责任倒查追究全过程、全链条、一体化的执法监督机制，确保执法监督的组织管理顺畅有力，全面提升执法监督管理效能。全面推进执法管理委员会实体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自上而下推动责任落实，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形成警种部门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法治公安建设格局。建立健全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制定专项整治计划并实行挂牌整治，切实强化对执法权力运行和执法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保持对执法突出问题始终高频、高压、高效监督态势。加强执法安全管理，加大对执法办案中心、指定监居场所、所队办案区、监管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处警、抓捕、羁押等环节的执法安全。

（四）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打造过硬执法队伍。推动党委班子常态化学法述法，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深化全警法治练兵，不断提升全警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强化执法民警法治实战练兵，加强法制系统专业练兵，提升法制民警指导、实战、对抗、攻坚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